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4 年 5 月 22 日第 574/E435/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兌換店屬金融機構，除遵守 9 月 15 日第 38/97/M 號法令的規定外，還須遵守重新訂定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經補充適用的條文，當中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規定。

本局持續監察兌換業的營運環境，並支持業界在依法合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業務，並會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應用，持續檢視相關法律的適用性。

至於旅客是否可使用移動支付工具作兌換交易，須視乎各司法管轄區的外匯政策及監管規定。例如：按照內地監管部門對內地居民的個人結匯限制，內地旅客並未能在澳門使用內地移動支付工具作貨幣兌換交易。

此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在其娛樂場內經營兌換櫃檯，須按照 9 月 15 日第 39/97/M 號法令第九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批准，並不存在可出租娛樂場空間給予他人營運兌換業務的合法性。

另一方面，本局一直致力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包括匯兌活動），當得悉情況後，會隨即展開調查。當掌握足夠證據時，便會對違法者提起程序。同時，本局恆常地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交換情報，研究如何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並作出相應的行動。

為增加非法金融活動的阻嚇力度，本局在重新訂定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已把非法金融活動的最低處罰金額由一萬澳門元提升至五

十萬澳門元。倘活動嚴重影響澳門金融體系的穩定或擾亂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則最高可被科處一千萬澳門元的罰款。

本局除重視監管工作外，亦會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教育，如新聞發佈、社交平台帖文，以及於公交工具和出入境口岸播放宣傳短片等，向公眾及旅客作出風險警示，並呼籲透過本局公佈獲許可從事金融業務的機構取得合法的金融服務，以免遭受損失。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